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4〕9号

签发人：杨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速智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海证券,东海证券派

遣李磊、王旭骐、马颢芸、刘跃峰、戴臻、朱天媛、王琛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德速智能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磊为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朱天媛由于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德速智能的辅导人员。前述人员均系东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目前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不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公司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海证券对德速智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中介机构交流、整理并分析相关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确定了辅导工作的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建议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过程中，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向公司提供有关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帮助其深入了解

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机制。

3.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督促拟上市企业提高申报质量的通知》的规定，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落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签署《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东海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与东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进一步完善，A股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随着辅导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东海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德速智能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描述：东海证券在前十期辅导期间，已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规范，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尚需进一步规范。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德速智能内控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辅导对象对现有需改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并提供建议。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磊、王旭骐、马颖芸、刘跃峰、戴臻、王琛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更加系统、完整地梳理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同时整理相关工作底稿。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进一步落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后续将通过集中授课培训、模拟考试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辅导公司及相关人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被辅导人员的变化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任命史善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史善春先生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在被辅导人员的范围内，因此本期被辅导人员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联系人: 江成祺, 13305609230; 李磊, 1850167697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磊

李磊

王旭骐

王旭骐

马颖芸

马颖芸

刘跃峰

刘跃峰

戴臻

戴臻

王琛

王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